

# 110 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作業規範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計畫申請類型、條件、項目及金額（並 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467 725 1046"> <tr> <td data-bbox="129 467 280 1046">補助比率 (備註)</td> <td data-bbox="280 467 725 1046">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u>臺中市</u>、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u>基隆市</u>、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td> </tr> </table> <p>備註：補助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 <u>109 年度起適用</u>）」，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 <u>臺中市</u>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u>基隆市</u>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p>二、補助計畫申請類型、條件、項目及金額（並 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5 467 1520 1046"> <tr> <td data-bbox="925 467 1075 1046">補助比率 (備註)</td> <td data-bbox="1075 467 1520 1046">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td> </tr> </table> <p>備註：補助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 106 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 號函示，修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p>
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 <u>臺中市</u>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u>基隆市</u>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補助比率 (備註)	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60%（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7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第4第5級之補助上限為8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六、經費執行與報核

(一)經費撥付條件，依執行進度分三期撥付：

期數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第1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核定補助</li> <li>完成計畫採購決標及簽約作業</li> </ul>	30% (註1)
第2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30%</li> <li>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30%</li> </ul>	50% (註2)
第3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完成結案</li> <li>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li> </ul>	20%

註1：採分項發包者，撥款比例依各分項採購決標簽約金額計算。

註2：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或逾一定補助比率之個案工程，其基本設計應經本部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審查通過後，始得請領本期補助款。

註3：第3期款須俟計畫完成結案，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六、經費執行與報核

(一)經費撥付條件，依執行進度分四期撥付：

期數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第1期	計畫核定補助	10%
第2期	完成計畫採購決標及簽約作業	30% (註1)
第3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30%</li> <li>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30%</li> </ul>	40% (註2)
第4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完成結案</li> <li>參與推動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須達提案計畫書所附同意合作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數量之50%。</li> </ul>	20%

註1：計畫採分項發包者，撥款比例依各分項採購決標簽約金額計算。

註2：創新場域第4期款須俟計畫結案後，依實際結算金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為符合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撥款原則，補助款撥付修正為分三期撥付，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第二目，有關場域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之撥款百分比，及第三期款請款應檢附資料。

(二) 請款檢附資料

期數	應檢附單據
第 1 期	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副本、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與分擔款納入預算證明。
第 2 期	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作進度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表。
第 3 期	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期末工作報告、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工程部分需附工程結算資料、工程驗收證明文件)、費用支出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二) 請款檢附資料

期數	應檢附單據
第 1 期	本部函知核定補助計畫之複本、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與分擔款納入預算證明。(註 1)
第 2 期	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副本、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費用支出明細表。
第 3 期	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作進度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表。(註 2)
第 4 期	請款領據(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期末工作報告、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工程部分需附工程結算資料、工程驗收證明文件)、費用支出明細表、收入明細表、參與推動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須達提案計畫書所附同意合作之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數量之 50%之證明文件。

七、計畫管考作業

(九) 上述管考相關作業表單, 可至專案管考系統 (<https://startup.sme.gov.tw>) 下載使用。

七、計畫管考作業

(九) 上述管考相關作業表單, 可至專案管考系統下載使用。

補充管考系統網址。

八、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委辦考核

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發函核定補助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包含工程設計決標或統包決標）並檢附相關文件來函本部請領第1期款；另工程設計決標後12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施工決標，前述各項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部得每日減列核定補助經費0.005%之金額；逾期超過5日以上者，每逾1日得減列核定補助經費0.001%之金額，但本減列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八、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委辦考核

受補助機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請領第1期款、於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包含工程設計決標或統包決標），並來函通知本部；另工程設計決標後12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施工決標，前述各項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部得每日減列核定補助經費0.005%之金額；逾期超過5日以上者，每逾1日得減列核定補助經費0.001%之金額，但本減列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依據前項補助地方政府撥款原則調整計畫委辦考核說明。